附件2：

**焦作大学评先评优先进个人积分量化参考标准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分项目 | 评分内容及标准 | 审核部门 |
| **荣誉称号** | 校级表彰每项1分；  市级各系统表彰每项2分；  市委市政府及省级各系统表彰每项3分；  省委省政府及国家各部委表彰每项5分；  国家级表彰每项8分。 | 人事处 |
| **考核情况** | 年度考核优秀或教学、科研考核优秀，一次计2分。 | 人事处  教务处  科研处 |
| **教学科研业绩** | 《焦作大学教科研业绩量化办法（修订）》（焦大﹝2018﹞54号）文件规定进行积分。 | 教务处  科研处 |
| **贡献情况** | 对学校发展产生较大贡献，可视具体情况计2-5分。 | 评先评优工作领导小组 |

备注：1.评选省、市先进个人按上级文件要求的年限提供业绩材料。

2.优秀教育工作者对教学科研业绩不做要求，自行提供。

3.推荐候选人近年来的教科研业绩情况由教务处和科研处负责审核，并提供积分情况。